

证券代码:002407

证券简称:多氟多

公告编号: 2017-093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9月11日下午2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9月10日-2017年9月11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9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9月10日15:00至2017年9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世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3	111,333,849	17.7368%
网络参会	5	34,600	0.0055%
合计	18	111,368,449	17.7423%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22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6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谷正彦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5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71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29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谷正彦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5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71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29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谷正彦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95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71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29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并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3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699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30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9 月 12 日